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城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通城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ZX-202502QT-50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通城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通城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隽发改审批[2025]4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嘉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通城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通城县中心城区；建设规模：针对中心城区19平方公里范围内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进行风险评估、城市生命线工程数据库、城市生命线安全物联监测感知网、城市综合安全应用（综合安全驾驶舱、预警联动处置平台）、基础支撑系统（物联网平台、统一工作台、三维应用支撑平台）的建设，包括排水管线布设水位计、雨量计、管网液位计等设备33套，燃气管网及燃气场站布设可燃气体监测仪、压力监测仪、监控等设备502套，1座桥梁根据实际情况布设桥梁挠度计、位移计、监控等设备。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是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进行的EPC总承包招标。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内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的风险评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图编制、前后期相关建设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交付、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分述如下：（1）风险评估：对通城县中心城区约19平方公里供水、排水、燃气、桥梁的风险评估工作。（2）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内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包实施的施工图设计及图审、设计驻场跟踪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须配合完成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图审或设计公司进行图纸优化（如需）；施工图纸审查工作（含发包人审查），取得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如需）。

3) 采购部分: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材料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保管、调试、培训、技术交底等工作。(4) 施工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内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包实施的所有内容的建安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服务工作。(5) 竣工验收工作: 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专项)验收、竣工验收、联合验收等工作, 负责完成竣工图, 完成项目资料存档备案工作, 配合发包人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等工作。(6) 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指派专人办理本项目的前期手续,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建设期所有外部协调工作, 承包人全面承担专业分包的总包管理责任, 含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工程的保修、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竣工备案、工程档案移交等管理工作; 负责办理所需建设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垃圾处理、道路挖掘、占用绿地等)。(7) 云网安: 1年期的网络传输费用、云资源与网络安全服务费。(8)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 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 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①和②资质条件: ①设计资质: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或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桥梁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无线通信工程或有线通信工程或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能力。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上述规定。(2) 联合体投标时, 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3)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超过3个,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方。(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 如有违反,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其它: 1、人员要求: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

求：（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①通信广电或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②具备下列专业高级职称（通信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燃气电气或电气技术或电气自动化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③具备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或通信工程等）。（2）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通信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燃气电气或电气技术或电气自动化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3）拟派施工负责人要求：通信广电或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2.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有效财务会计报表（2023年及之后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要提供），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5年02月19日00时00分至2025年02月26日00时01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3月14日08时3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nggzy.cn/>）、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嘉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通城县湘汉路 365 号

地 址：咸宁大道 39 号（国际大厦 A 座
21 楼）

邮 编：437400

邮 编：437000

联 系 人：胡主任

联 系 人：徐燕

电 话：15972388040

电 话：13807249652、18671500217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5 年 2 月 18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